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12-01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经自查，除公司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黄浦区国资委”）曾作出过有关承诺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则从未作出过有关承诺。

现对黄浦区国资委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黄浦区国资委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期间）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同上），黄浦区国资委不转让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票。

2、承诺公布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3、履行状况：截止本公告日，黄浦区国资委认真履行了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重组事项的承诺

1、承诺内容：根据公司和黄浦区国资委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黄浦区国资委承诺，在本次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890 万元（此处所述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100% 加上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57% 计算，下同)；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980 万元；标的资产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68 万元。

2、承诺公布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3、履行状况：依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2089 号、沪众会字(2011)第 208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774 万元，超过黄浦区国资委承诺的最低利润数 8890 万元；依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5590 号、沪众会字(2012)第 5616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661.88 万元，超过黄浦区国资委承诺的最低利润数 9980 万元。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今年 1-9 月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已完成全年承诺目标的 168.5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黄浦区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2 年 10 月 30 日